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8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8 年 5 月 15 日

分組討論—復康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 張偉良先生

1. 郭志良先生簡述 2018 至 2019 年度康復服務的計劃情況：
 - 1.1 今年預算有 60 多億元資源投放在資助康復服務，比對過去 10 年增幅達 125%。當中增加的 2460 多個康復服務名額中，六成是住宿服務，逾三成是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1.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將於 2018/19 學年常規化，並會分別在 2018/19 學年及 2019/20 學年每年增加 2,000 個服務名額，加上現有的 3,000 個服務名額，合共將會有 7,000 個服務名額。
 - 1.3 於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增加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及照顧人手的資源，以加強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輕度弱智兒童的照顧及支援。
 - 1.4 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的支援方面，將會常規化有關先導計劃，並將服務隊由兩隊增加至三隊，預計每隊服務隊每年至少提供 80 個服務名額。
 - 1.5 聽障人士支援方面，增加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手，以支援聽障人士的子女，協助他們克服因父母的殘疾而為他們帶來成長的挑戰。
 - 1.6 增加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人手，以加強對視障人士，特別是新失明人士的支援。
 - 1.7 精神健康方面，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在成立以來，已不斷增加社工人手，未來一年會增加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以強化中心的專業服務及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子女的支援。
 - 1.8 精神病康復者朋輩支援方面，2018 年 3 月底已將先導計劃常規化，並增加至 40 個全職名額。
 - 1.9 宣傳推廣精神健康教育方面，未來一年會設置四部流動宣傳車。
 - 1.10 老齡化智障服務方面，會增加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言語治療師服務，以處理院友吞咽困難問題。
 - 1.11 殘疾人士就業方面，會向參加「輔助就業」的學員提供見習津貼 2,000 元，最長維持三個月；亦會向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 4,000 元，最長維持

六個月。

- 1.12 加強「輔助就業」、「陽光路上」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就業服務支援，個案跟進期由半年增加至一年。
 - 1.13 在展能中心增加約 420 個「延展照顧計劃」名額；在庇護工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增加約 305 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名額。
 - 1.14 為了加強對照顧者及家屬的支援服務，今年會增加 6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而明年再增加 7 間。
 - 1.15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會增加 6 百萬元撥款，令整體撥款每年增至 2 千 1 百萬元。
 - 1.16 增加專隊服務以提升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專隊成員包括職業治療師、社工、護士等各個專業。
 - 1.17 增加私營院舍買位名額。
 - 1.18 增加資助院舍的醫生外展到診服務。
2. 郭俊泉先生介紹今年度香港復康聯會管理委員會建議的焦點議題：
- 2.1 加強智障人士住宿服務及日間訓練服務的前線訓練及照顧人手，以紓緩服務單位照顧自閉症服務使用者的壓力。增加智障人士住宿服務及日間訓練服務的職業治療師及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的支援，以加強單位處理服務使用者挑戰性行為的能力。
 - 2.2 加強院舍服務
 - i. 增加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的專業輔導人手，為沒有工作及沒有日間服務安排的舍友提供日間康復及訓練服務。
 - ii. 因應院舍的老齡化情況，為輔助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加強前線照顧人手，及提供護士人手。
 - 2.3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
 - i. 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增加個案工作人員及督導支援
 - ii. 在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的院舍、職業復康服務及自助組織等增設朋輩支援員
 - iii. 優化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服務，以配合社會環境轉變，進一步促進社區內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 2.4 改善職業康復服務
 - i. 增加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中心的工場導師人手，回應越來越多外出工作的工種
 - ii. 為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引入個案管理服務，以支援越來越多自閉症徵狀或有行為問題的學員，及促進學員的社區參與。

3. 與會者意見

3.1 殘疾人士老齡化

- 3.1.1 智障人士老齡化優化方案，業界已取得共識，亦與社署商討此計劃的可行性，期望社署可考慮推行有關方案的試驗計劃。
- 3.1.2 唐氏綜合症人士較容易出現身體機能提早衰退情況，期望就唐氏綜合症人士人口統計，以方便規劃未來唐氏綜合症人士的服務。
- 3.1.3 聽障人士老齡化方面，建議增設一所聽障安老院。
- 3.1.4 聽障人士在社區安老，有個案要求在居住的公屋飼養「助聽犬」，以協助日常生活，但是房署不批准而未能飼養，期望跟進。
- 3.1.5 肢體殘疾人士出院後支援，期望增加暫托服務、上門的家居支援服務，如：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延遲院舍服務需要。
- 3.1.6 期望與醫管局協作，預防殘疾人士老齡化提早出現的健康問題，以減輕社會將來的醫療負擔。
- 3.1.7 加強護理人員人手規劃，加強前線護理人員培訓。
- 3.1.8 加強輔助宿舍護理人員人手。

3.2 自閉症人士服務

- 3.2.1 短期措施方面，建議增加現時前線服務支援人手，例如倣效長者服務的「認知障礙症人士補助金」，及增加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人手。
- 3.2.2 「地區支援中心」未能針對支援「自閉症」或「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建議增設一自閉症人士服務中心，內容包括：支援家長、個案經理服務，提供情緒支援等等。

3.3 特殊教育服務及社區支援

- 3.3.1 加強在學的特殊需要學童的復康服務，期望社署與教育局共同作長遠服務規劃。
- 3.3.2 建議提供訓練津貼資助小學有特殊需要的學童。
- 3.3.3 加強對特殊需要學童及家長的支援，如傷殘津貼、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特別協助有讀寫障礙、過度活躍症小孩的家庭等。
- 3.3.4 為特殊幼兒服務提供社工支援服務。
- 3.3.5 檢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服務人手不足情況。
- 3.3.6 制訂殘疾人士照顧者政策。

3.4 精神病康復服務

- 3.4.1 社署鼓勵其他主流服務，如青少年服務中心、長者服務中心等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服務。

3.5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

3.5.1 加快申請步伐，期望裝修搬遷過程中，彈性處理因裝修而搬遷，及提供特別津貼。

3.5.2 為視障長者護理安老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及加強視障長者護理安老院持續照顧服務(Long Term Care)。

3.6 其他方面

3.6.1 增加自助組織資助及協助提供會址。

3.6.2 期望協助殘疾人士作全面融入社會，例如：創意工業、設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中心、運動發展等政策配合。

3.6.3 提供資訊讓殘疾人士能參與「香港康復服務計劃方案檢討」。

3.6.4 建議庇護工場轉型，提供更合適的職業訓練，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機會。

3.6.5 加強社會服務專業水平，建議把康復服務的社工編制由社會工作助理提升至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6.6 提升薪酬時顧及院舍服務員(WA)及個人照顧工作員(PCW)薪酬差距，避免前線人手流失。

4. 郭志良先生就上述項目的回應撮要如下：

4.1 考慮以機構為本的方式增加言語治療服務。

4.2 政府在增加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時，會考慮地區分佈、不同殘疾類別如過度活躍症、自閉症人士等需要。

4.3 政府在過去不停檢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發展，而將來也會繼續檢討及優化。

4.4 政府已設立很多跨部門跨局的服務，如「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共同加強對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支援，未來亦會繼續探討。

4.5 政府考慮長遠服務規劃，檢視資源是否有重疊，在增設新服務時，如：智障人士日間康復中心，會以優化、提升現時的服務為先。

4.6 在精神健康服務配套上，希望一同商議方向，規劃服務發展。

4.7 家長及照顧者壓力沉重，考慮加強暫託及殘疾人士家居支援服務，檢討現時使用率，評估優化及提升服務的可能性。

4.8 有關公眾教育及情緒支援方面，日後會提供流動宣傳車，期望增加社會公眾人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4.9 綜合整體復康界別人手規劃，作好預防、社區支援的工作，也包括對自助組織、照顧者的支援。

5. 康復專員梁振榮先生就上述項目的回應撮要如下：

- 5.1 與會者提出的意見，大部分已包含在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研究範疇內。
- 5.2 食物及衛生局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及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小組下的「精神健康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都會探討精神健康的議題。當中，專責小組已開始探討透過跨局、跨部門的協作。
- 5.3 有關「智障人士老齡化的課題，勞福局於 2017 年製作了一套四本有關智障人士基本健康和預防病患的資訊錦囊，勞福局亦撥款資助各機構及特殊學校舉辦「推廣智障人士健康資訊」的公眾教育活動。

- 完 -